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内控规范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成立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》的要求，公司已选聘外部专业机构，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，制定内部控制规范方案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子公司内控制度实施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生产运营管控，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

公司将加强现有主业的经营，提高经营业绩；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，加强经营费用、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梳理内部风险控制

公司继续通过加强专业团队的力量，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，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，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。

二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- 1、联系部门：证券部
- 2、联系电话：024-22903598
- 3、联系传真：024-22921377
- 4、通讯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600-15 甲，三楼

5、邮编：110016

三、其他

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，狠抓生产和营销，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